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本集團呈報收入約為542,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約478,800,000港元增加13.2%。

於呈報期間，虧損由相關期間約66,700,000港元減少至約42,7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7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約為66,7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呈報期間營運虧損減少；及(ii)於呈報期間並無如相關期間就香港稅務局（「稅局」）所作出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6/07至2014/15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之查詢確認稅項開支所致。這些超過抵銷(i)於相關期間收回部分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及撥回應付前附屬公司之款項；(ii)呈報期間探索於越南之商機產生之開支；及(iii)呈報期間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增加。呈報期間之營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電子產品業務之虧損因（其中包括）收入增加及成本控制措施而減少所致。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非現金項目」）乃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未計非現金項目前，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27,5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之虧損則約為54,300,000港元。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b>542,082</b>	478,845
毛利	<b>41,172</b>	20,976
年內虧損	<b>(42,749)</b>	(66,703)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b>(15,203)</b>	(12,422)
未計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前之年內虧損	<b>(27,546)</b>	(54,281)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呈報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542,082	478,845
銷售成本		<u>(500,910)</u>	<u>(457,869)</u>
毛利		41,172	20,976
其他收入		2,880	14,447
分銷費用		(22,899)	(20,938)
管理費用		(48,685)	(50,35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0)	(1,712)
其他費用		(4)	(6)
融資成本	4	<u>(15,203)</u>	<u>(12,422)</u>
稅前虧損		(42,749)	(50,011)
稅項	5	<u>-</u>	<u>(16,6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	<u><u>(42,749)</u></u>	<u><u>(66,703)</u></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u>(0.31)</u></u>	<u><u>(0.48)</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42,749)</u>	<u>(66,703)</u>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412)</u>	<u>5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u>(43,161)</u></u>	<u><u>(66,155)</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14	15,40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u>2,584</u>	<u>2,594</u>
		<u>30,998</u>	<u>18,00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5,911	80,847
應收賬款	9	174,190	167,6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13	3,385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446	4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u>45,512</u>	<u>64,387</u>
		<u>309,672</u>	<u>316,74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79,359	46,6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480	10,414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475	2,495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	-
可換股票據	11	-	260,400
		<u>94,314</u>	<u>319,97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15,358</u>	<u>(3,2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6,356</u>	<u>14,775</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僱員福利		13	157
可換股票據	11	<u>242,015</u>	<u>–</u>
		<u>242,028</u>	<u>157</u>
<b>資產淨值</b>		<u><b>4,328</b></u>	<u>14,61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38,892	138,892
儲備		<u>(134,564)</u>	<u>(124,274)</u>
<b>權益總額</b>		<u><b>4,328</b></u>	<u>14,61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

除另有列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信息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之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已導致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須就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提供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毋須提供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董事認為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未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再作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定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收納於過往年度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為若干財務資產引入「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定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為目的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以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呈報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計量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減值評估方面，新增涉及實體預期其財務資產及延伸信貸承擔之信貸虧損之會計處理之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確認信貸虧損之限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隨時將預期信貸虧損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須於各呈報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因而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型，令對沖會計更切合公司在對沖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着眼於風險成份能否識別及計量，而不區分財務項目與非財務項目。新模型亦讓實體利用內部進行風險管理產生之資料作對沖會計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計量標準證明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屬必要。新模型亦包括合資格標準，惟該等標準以對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為依據，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舉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之分析量，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根據該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工具進行初步分析。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財務資產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董事預期繼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財務資產。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董事預期將應用簡化處理方法並記錄根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剩餘年期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使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提早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並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的減值撥備金額。

董事將進行更加詳盡的分析，當中考慮所有合理支持性資料而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型，當中訂明以合約為基礎之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以及確認收入之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貨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對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入按每項履約責任確認。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項下目前確定的獨立收入組成部分相若。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收入確認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9,92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所有此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負債，除非彼等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本集團之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收入指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產生之收入。

####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然而，本集團之外部客戶遍及全球各地，如香港、中國及亞太區等。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呈列，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75,568	159,290	2,788	2,971
中國其他地區	283,872	243,027	27,364	15,030
亞太區	65,189	60,439	846	-
其他	17,453	16,089	-	-
總計	<b>542,082</b>	<b>478,845</b>	<b>30,998</b>	<b>18,001</b>

#### (b)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一名個別客戶貢獻了約90,9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040,000港元）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附註11)	<u>15,203</u>	<u>12,422</u>

#### 5.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16,69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六年：16.5%）。

稅局就2006/07至2014/15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查詢（「稅務查詢」）。由於有關評稅之評稅法定期限為由所涉評稅之課稅年度開始起計7年內，故稅局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就2006/07、2007/08及2008/09課稅年度發出約1,555,000港元、2,395,000港元及5,217,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該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評稅，而稅局已暫緩收取利得稅，該附屬公司則購買等額之儲稅券，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可收回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務查詢而言，由於2009/10課稅年度之評稅法定期限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故稅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發出約1,488,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該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評稅，而稅局已暫緩收取利得稅，而該附屬公司則購買等額之儲稅券。

為避免與稅局之糾紛引起更加冗長之反對程序，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撤回反對，並與稅局就稅務查詢達成和解。稅局已就稅務查詢發出最終評稅合共約16,692,000港元（「評稅金額」）。評稅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評稅金額透過已購買之儲稅券合共約10,655,000港元償付，而餘額約6,03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該附屬公司償付。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越南公司所得稅法，越南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0%。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呈報期間計提公司所得稅撥備。

## 6.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00,910	457,869
員工成本	29,261	28,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84	9,863
核數師酬金	810	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計入其他費用）	4	6
匯兌虧損淨額	-	3,881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42,7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70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3,889,199,000股（二零一六年：13,889,199,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六年：30至120日）。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u>154,018</u>	<u>149,986</u>
逾期：		
— 3個月內	16,287	14,110
— 4至6個月	3,885	3,402
— 7至12個月	<u>—</u>	<u>184</u>
	<u>20,172</u>	<u>17,696</u>
	<u><b>174,190</b></u>	<u><b>167,682</b></u>

## 10. 應付賬款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73,042	46,306
逾期：		
— 3個月內	5,407	347
— 4至6個月	<u>910</u>	<u>11</u>
	<u><b>79,359</b></u>	<u><b>46,664</b></u>

## 1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以償付部分收購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之代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李偉民先生（「李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修訂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本金額	950,400,000港元	950,4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無	無
兌換價	每股0.035港元	每股0.035港元
兌換期	由可換股票據修訂日期起計 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由可換股票據修訂日期起計 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抵押品	無	無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絕對酌情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透過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天通知，贖回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厘（二零一六年：5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乃按修訂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 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 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其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

延遲到期日導致消除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及相關權益部分，並確認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緊接修訂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60,400,000港元及49,464,000港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緊隨修訂後之新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26,812,000港元及78,400,000港元。上述修訂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其他儲備增加約32,871,000港元（已扣除交易成本約717,000港元）及於可換股票據儲備與累計虧損之間轉撥淨額約28,936,000港元，並無損益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7,978	49,464	297,442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附註4）	12,422	-	12,4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0,400	49,464	309,864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後終止確認 原負債／權益部分	(260,400)	(49,464)	(309,864)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後確認新負債／權益部分	226,812	78,400	305,212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附註4）	15,203	-	15,2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015</u>	<u>78,400</u>	<u>320,415</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u>	<u>3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89,199</u>	<u>138,892</u>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如有）。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電子產品業務於呈報期間之收入較相關期間約478,800,000港元增加約13.2%至約542,1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電子產品業務之毛利約為41,200,000港元，較相關期間增加約96.3%。毛利增加乃由於收入增加、實施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工序優化及產能提升、適時進行外包以及不時為各類客戶提供不同的產品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故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緊隨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後，誠如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修訂之估計財務影響為於呈報期間內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其他儲備增加約32,900,000港元及於可換股票據儲備與累計虧損之間轉撥淨額約28,900,000港元，並無損益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以及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中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03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300,000港元。本公司正考慮各種方案，以較長遠地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呈報期間，根據物流國際之清盤人表示，物流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已完成清盤。

本集團正尋求及探索於越南之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前景。於呈報期間，本公司已於越南成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正處於研究於越南開發高速公路項目及發展商業和住宅物業項目之潛在投資機會（「潛在投資」）之早期階段。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潛在投資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以及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報。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4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3.3倍（二零一六年：1.0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0,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035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付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六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出現波動或會導致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08名（二零一六年：592名）全職僱員，遍佈香港、中國（包括就外判生產電子產品之465名（二零一六年：552名）分包商之員工）及越南。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9,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5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及越南之國家退休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未來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資料顯示，自二零一六年中期以來，週期性上升勢頭不斷增強，為二零一零年以來最廣泛的全球增長同步上揚。二零一七年全球產出估計增長3.7%。二零一七年呈現的較強勢頭預期將延續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兩年的全球增長率皆上調0.2個百分點至3.9%。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表示，這一預測反映了有利的全球金融環境及強勁的市場情緒預期有助於維持近期需求尤其是投資的加速增長，並對有大量出口的經濟體的增長產生顯著影響。此外，美國的稅制改革及相關的財政刺激措施預計會暫時提高美國的增長率，並對此期間美國貿易夥伴的需求帶來積極的溢出效應。美國稅收政策方案對美國及其貿易夥伴的產出的影響佔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全球增長累計修訂的一半左右。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二零一八年美國經濟增長預測由2.3%上調至2.7%，二零一九年由1.9%上調至2.5%，理由是二零一七年的經濟活動強於預期，預計外部需求增加以及稅制改革對宏觀經濟的預計影響，特別是企業稅率降低及全額投資的臨時補貼。根據金融時報（「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報導，儘管認為近期全球經濟前景面臨平衡風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強調，對經濟復甦的可持續性之威脅包括許多人被排除在上升的繁榮之外、大多數增長僅為週期性、需要進一步改革方可維持增長延續至二零二零年代以及較高的通貨膨脹率及利率可能會打壓未來數年樂觀情緒。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報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警告稱，大多數大型經濟體的商業投資率仍然低企，無法維持全球經濟繼續前行。據經合組織表示，全球增長勢頭及高增長率今年將得到延續但會在二零一九年減弱，除非投資有所改善。

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增長6.9%，為二零一五年以來的最快增長速度，並為二零一零年以來首年錄得加速增長，主要是由於出口復甦、強勁消費及堅實房地產市場等結合因素。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報導，儘管決策者不斷努力遏制因過度債務帶來的金融風險並取得進展，但年度數據超過政府6.5%左右的目標。根據南華早報（「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十七日及十八日之報導，強勁表現預計將給予北京更大的空間應對債務、污染及貧困問題，這被列為未來三年三大經濟優先處理事項。在「習近平經濟學」（Xiconomics）中，北京已淡化GDP增長目標，重視有質量的增長、可持續發展及提高省級審計透明度。雖然中國繼續嚴重依賴資本支出及出口，消費支出的貢獻在增加。消費去年對增長的貢獻佔約58.8%，而國內投資則佔約32.1%。然而，如果中國是踏上經濟成熟的典型路徑，向消費驅動型經濟轉型將意味著增長逐漸放緩。

根據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報導，分析人士警告稱，由於房地產市場放緩及對地方政府基礎設施支出的收緊控制措施預計將拖累經濟，今年在增長及去槓桿化之間的權衡將變得更加艱難。他們亦注意到，二零一六年強勁信貸增長的滯後影響促進了去年的增長，而在二零一七年信貸緊縮將在今年產生相反效果。根據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月二十八日之報導，中國製造業由於房地產市場降溫及嚴格的污染規定削弱工廠產量，過去數月已開始有所放緩。由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產量下降及出口訂單減少，官方PMI數據跌幅超過預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51.6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的51.8跌至二零一八年二月的50.3及二零一八年一月的51.3。分析人士表示，與美國貿易摩擦加劇可能會導致中國出口製造業的前景蒙上陰影。中國已將二零一八年的經濟增長目標設定為6.5%左右。儘管將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預測分別上調0.1個百分點至6.6%及6.4%，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中國的增長將逐漸趨於溫和。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相信中國製造商的經營環境可能仍充滿挑戰，並將繼續對本集團未來電子產品業務的表現產生影響。儘管電子產品行業出現回暖跡象，但原材料短缺推高成本，更重要的是影響生產及交貨時間表。與此同時，勞動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上漲的壓力亦不能忽視。本集團將盡力維持與供應商之間的良好關係，以穩定原材料供應及成本，並繼續執行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外包部分勞工密集型工序，以盡量降低產品成本。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呈報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鑑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按此安排落實本公司策略屬合適之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以確保於情況有變時能採取合適合時之行動。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根據公司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席告退。根據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商業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善審慎規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聯同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兆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